

股票代碼：1817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一一一號(代表號)R2樓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及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五、 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2
六、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1
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3
五、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64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5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一一一號(代表號)R2 樓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暨考量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12 頁)。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暨考量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2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分別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及附件五（第 22~3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6 頁）。

（二）本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成。

（三）股東分配之股息及紅利為每股 1.8 元，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四）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發放事宜。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暨考量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7~38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暨考量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9~45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暨考量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6~51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為董事七人（其中非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三人。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與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止。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詳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呈提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陳世雄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詮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詮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吳宗龍	倫敦大學國際公法/碩士 哥斯大黎加大學法學系/學士	哥斯大黎加大學 - Clodomiro Picado 研究所/貿易代表	CAMINANTI 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許峰源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環球世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羽律師事務所/所長	0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61~62 頁）。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48,053,000 元較一〇二年度的 1,736,983,000 元成長 12.15%；在本期淨利方面為 182,105,000 較一〇二年度的 165,530,000 成長 10.01%，其中越南經營狀況因供貨量的增加明顯好轉，工程案雖未有大幅度的增加，但也保持一定程度的業績，在越南仍有明顯成長，也達成預算數，台灣的情況也是一樣，希望在新的年度，因新廠產量逐漸開出，能夠有更好的表現。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736,983	1,948,053	12.15%
	營業毛利			535,642	585,659	9.34%
	營業淨利			221,360	239,251	8.08%
	稅前淨利			225,303	240,377	6.6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1%	10.96%	(3.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6%	13.49%	(6.7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49%	32.95%	8.07%
		稅前純益		31.03%	33.11%	6.70%
	純益率			9.53%	9.35%	(1.89%)
	每股盈餘(元)			2.54	2.51	(1.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過去幾年，缺貨一直是本公司最大的問題，直到一〇三年第四季才順利解決，主要原因是新廠投產不順利，另一重要因素是工人缺乏因素，因此，一〇三年董事會目標確認，一定要擺脫對人工的過度依賴，必須進行大幅度的機械化和自動化，一方面減少工資逐年上漲的壓力及人力取得的困難，同時改善生產現場的環境，也可因此提高產量及良

率，隨產品研發中心部門運作功能日益發揮，已陸續取得綠能、環保關鍵技術，並已積極運用在成品實現中。在第二季陸續推出水動能感應龍頭、水動能感應小便斗沖水器，更計畫於第三季初推出水力發電感應沖水馬桶，隨產品順利推出，預計將可大幅提高核心競爭力。一〇四年仍將以綠能、科技、環保、健康為商品開發上之主要訴求，進而朝向領先業界之目標邁進。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摘要

(一)經營方針

1. 隨著產能順利開出，本年度除了可以供應本公司主要的台灣越南市場外，將擴大外銷的佈局，除增加柬埔寨及緬甸的供貨，也將強化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外銷量。對於市場的經營方向也將有所調整，以往新建工程涉入不深，一〇四年下半年將全面規劃進入設計師及新建工程市場，並希望在一〇六年具體呈現成果。
2. 提高獲利能力:各項成本接連升高，但是市場價格反映有限，因此售價會在四月份開始進行微幅調整。
3. 透過凱撒衛浴管家的售後服務，提高服務的質與量，已逐漸獲得消費者的好評與肯定，一〇四年更要提高服務口碑，鞏固消費者品牌忠誠度。
4. 一〇四年將提高電視購物及網路行銷的營收占比，以提高營收再創佳績。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目標乃依今年衛浴產業景氣及接單狀況，所估計一〇四年度之銷售量。

主要產品	預計銷售數量
瓷器類	1,152,790
出水類	529,280
浴缸類	10,701
電自動化類	43,425

(三)產銷政策

由於產業特性，部分高難度產品生產良率控制不易，雖然產能已逐漸開出，仍將持續增產以減少供貨不足的隱憂。過去因為缺貨，引發很多的副作用，因此業績稍有停滯，接下來除了積極開拓市場規模外，將庫存量提高也實屬必要，由於消費者的需求日新月異，新產品的需求不斷提高，因此新產品開發的力道要加大，銀髮族的衛浴需求也將是開發重點。本公司在產品製造上的優勢就是FFC高溫耐火瓷面盆，高於競爭對手，未來產品將鎖定競爭者難以競爭的項目，積極擴展市場，過去無力進入的新建工程市場將會是重要方向之一。另外本公司過去開發的水力發電產品，完全符合現在市場節能減碳的要求，未來將大力推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上述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文堯



監察人：林國華



監察人：梁信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 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七條	(上略)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上略) 本公司董事、監察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 <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 ，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 <u>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u> ，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 <u>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 ，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 <u>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u> ，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應於 <u>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u> 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附件四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下略)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下略)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	本公司應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作業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事會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u>本項刪除</u>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u>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u>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u>二、</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u>三、</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u>四、</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u>五、</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u>六、</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貳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貳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伍萬元為上限。 <u>七、</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 <u>八、</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u>三、</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u>四、</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u>五、</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u>六、</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u>七、</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貳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貳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伍萬元為上限。 <u>八、</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 <u>九、</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中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財物</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下略)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下略)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項新增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項新增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下略)	(下略)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u>涉</u>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u>涉</u>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u>不誠信行為</u>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u>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u>之紀錄。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u>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 <u>涉有不誠信行為</u> 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 <u>經營</u> 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 <u>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u> 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 <u>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下略)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 <u>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u> 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下略)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 <u>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u>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u>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三、<u>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二、<u>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三、<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u>	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名譽及權益。</u> 四、<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五、<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六、<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下略)	本項新增 (下略)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素環

游素環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凱樂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261,395	17	\$	384,636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二二及二四）		3,421	-		3,9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二二及二三）		119,630	8		124,72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二二及二三）		2,626	-		3,31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二）		558	-		6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8,196	1		63,666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3	-		4,54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98,794	6		63,884	5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2,868	-		2,003	-
1421	預付貨款		679	-		3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四）		-	-		2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		445	-		3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8,645</u>	<u>32</u>		<u>652,198</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857,043	55		687,075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五）		165,123	11		93,863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714	-		2,1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15,545	1		25,28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850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67	-		2,6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十三）		2,568	-		2,7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50,310</u>	<u>68</u>		<u>813,749</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548,955</u>	<u>100</u>	\$	<u>1,465,947</u>	<u>100</u>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四）	\$	-	-	\$	2,6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38,682	3		42,32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二二及二三）		2,460	-		2,59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二）		47,975	3		43,80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14,456	1		20,179	2
2310	預收款項		29	-		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二）		2,145	-		2,5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747</u>	<u>7</u>		<u>114,054</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43,269	3		36,348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1,336	-		14,92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605</u>	<u>3</u>		<u>51,27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50,352</u>	<u>10</u>		<u>165,324</u>	<u>11</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26,000	47		726,000	49
3200	資本公積		277,452	18		277,45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84	5		68,63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489	6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974	18		321,029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3,647	29		389,660	27
3400	其他權益	(	58,496)	(4)	(	92,489)	(6)
3XXX	權益總計		<u>1,398,603</u>	<u>90</u>		<u>1,300,623</u>	<u>8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1,548,955</u>	<u>100</u>	\$	<u>1,465,9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蕭俊祥



會計主管：陳玉娟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1,192,461	100	\$ 1,088,753	101
4170	銷貨退回	(9,890)	(1)	(11,568)	(1)
4190	銷貨折讓	(9,346)	(1)	(11,189)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0,526	2	14,86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93,751	100	1,080,85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 十八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846,623)	(71)	(759,554)	(7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4,076)	(2)	(15,030)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70,699)	(73)	(774,584)	(72)
5900	營業毛利	323,052	27	306,272	2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9,439)	(6)	(56,178)	(5)
6200	管理費用	(62,293)	(5)	(70,7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70)	(1)	(6,71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302)	(12)	(133,684)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十八）	(23)	-	(20)	-
6900	營業淨利	182,727	15	172,56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三）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38,922	4	25,366	3
7100	利息收入	1,143	-	1,7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	\$ 2,222	-	\$ 1,13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322	-	2,341	-
7510	利息費用	(1)	-	(1)	-
7590	什項支出	(4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4,568</u>	<u>4</u>	<u>30,59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27,295	19	203,16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十九）	(45,190)	(4)	(37,637)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2,105</u>	<u>15</u>	<u>165,530</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 九）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958)	-	(906)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40,956	4	10,434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6,963)	(1)	(1,6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2,035</u>	<u>3</u>	<u>7,90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4,140</u>	<u>18</u>	<u>\$ 173,438</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51</u>		<u>\$ 2.54</u>	
9850	稀 釋	<u>\$ 2.50</u>		<u>\$ 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蕭俊祥



會計主管：陳玉娟





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AI	\$ 645,000	\$ 142,752	\$ 56,588	\$ -	\$ 245,694	(\$ 101,149)	\$ 988,885												
B1	-	-	12,043	-	(12,043)	-	-												
B5	-	-	-	-	(77,400)	-	(77,400)												
D1	-	-	-	-	165,530	-	165,530												
D3	-	-	-	-	(752)	-	(752)												
D5	-	-	-	-	164,778	-	164,778												
E1	81,000	134,700	-	-	-	-	-												
Z1	726,000	277,452	68,631	-	321,029	(92,489)	1,300,623												
B1	-	-	16,553	-	(16,553)	-	-												
B3	-	-	-	92,489	(92,489)	-	-												
B5	-	-	-	-	(116,160)	-	(116,160)												
D1	-	-	-	-	182,105	-	182,105												
D3	-	-	-	-	(1,958)	-	(1,958)												
D5	-	-	-	-	180,147	-	180,147												
Z1	726,000	277,452	85,184	92,489	275,974	(58,496)	1,398,6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蕭俊祥



會計主管：陳玉嫻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7,295	\$ 203,1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37	2,213
A20200	攤銷費用	429	428
A20300	呆帳費用	1,273	2,252
A20900	利息費用	1	1
A21200	利息收入	(1,143)	(1,7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922)	(25,3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3	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3	18,0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5	2,755
A31150	應收帳款	3,819	(28,4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544	(1,159)
A31200	存 貨	(34,910)	11,459
A31220	其他預付費用	(865)	(1,248)
A31230	預付款項	(354)	1,4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	(950)
A32130	應付票據	(2,600)	419
A32150	應付帳款	(3,641)	9,4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	(1,4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73	8,798
A32210	預收款項	-	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5)	5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544)	1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8,993	201,1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3	1,7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	(\$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701)	(32,8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434</u>	<u>170,1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120)	(6,6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	(2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1	(1,4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515)</u>	<u>(9,3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160)	(77,4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15,7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u>(116,160)</u>	<u>138,3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3,241)	299,0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4,636</u>	<u>85,5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1,395</u>	<u>\$ 384,6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蕭俊祥



會計主管：陳玉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素環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339,302	20	\$ 438,361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二三及二五）	3,421	-	3,9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164,540	10	173,98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二三及二四）	2,626	-	3,31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1,418	-	3,15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3	-	4,54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402,531	23	311,405	19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十一）	2,157	-	1,706	-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14,412	1	28,343	2
1421	預付貨款	1,949	-	3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五）	-	-	2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	28,720	2	15,2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1,109	56	984,456	60
160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二五及二六）	614,252	36	528,583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4,142	-	2,6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6,753	1	25,580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15,755	1	3,402	-
1920	存出保證金	4,341	-	4,02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一及二六）	87,934	5	86,427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十三）	10,749	1	5,6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3,926	44	656,386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15,035	100	\$ 1,640,842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 15,011	1	\$ 29,577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三）	-	-	2,6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85,912	5	86,26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十六及二三）	100,003	6	95,932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1,111	1	30,513	2
2310	預收款項	2,425	-	5,6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12,480	1	11,7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三）	2,256	-	2,8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9,198	14	265,135	16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32,303	2	23,49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43,271	2	36,358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336	-	14,92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7	-	3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227	4	75,077	5
2XXX	負債總計	316,425	18	340,212	21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	726,000	42	726,000	44
3200	資本公積	277,452	16	277,452	17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84	5	68,63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489	6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974	16	321,029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3,647	27	389,660	24
3400	其他權益	(58,496)	(3)	(92,489)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98,603	82	1,300,623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7	-	7	-
3XXX	權益總計	1,398,610	82	1,300,630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15,035	100	\$ 1,640,8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蕭俊祥

會計主管：陳玉娟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 1,994,365	103	\$ 1,788,338	103
4170	銷貨退回	(14,101)	(1)	(14,679)	(1)
4190	銷貨折讓	(37,674)	(2)	(36,676)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463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948,053</u>	<u>100</u>	<u>1,736,98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 十九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1,336,715)	(69)	(1,186,302)	(6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5,679)	(1)	(15,039)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62,394)</u>	<u>(70)</u>	<u>(1,201,341)</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585,659</u>	<u>30</u>	<u>535,642</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02,089)	(10)	(175,130)	(10)
6200	管理費用	(127,331)	(7)	(132,41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65)	(1)	(6,7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6,385)</u>	<u>(18)</u>	<u>(314,262)</u>	<u>(18)</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3)	-	(20)	-
6900	營業淨利	<u>239,251</u>	<u>12</u>	<u>221,36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799	-	921	-
7190	其他收入	3,836	-	7,14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817	-	1,225	-
7510	利息費用	(2,104)	-	(2,409)	-
7590	什項支出	(3,222)	-	(2,9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26</u>	<u>-</u>	<u>3,94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0,377	12	\$ 225,30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58,272)	(3)	(59,773)	(3)
8000	本年度淨利	<u>182,105</u>	<u>9</u>	<u>165,53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56	2	10,43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958)	-	(90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963)	-	(1,6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2,035</u>	<u>2</u>	<u>7,90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4,140</u>	<u>11</u>	<u>\$ 173,438</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2,105	9	\$ 165,53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82,105</u>	<u>9</u>	<u>\$ 165,530</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4,140	11	\$ 173,43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214,140</u>	<u>11</u>	<u>\$ 173,438</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51		\$ 2.54	
9850	稀 釋	<u>\$ 2.50</u>		<u>\$ 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蕭俊祥



會計主管：陳玉娟





凱撒衛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其他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股	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5,000	\$ 142,752	\$ 56,588	\$ -	\$ 245,694	(\$ 101,149)	\$ 988,885	\$ 7	\$ 988,892			
B1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2,043	-	(12,04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7,400)	-	(77,400)	-	(77,400)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65,530	-	165,530	-	-	165,53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2)	8,660	7,908	-	-	7,90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778	8,660	173,438	-	-	173,438		
E1	現金增資	81,000	134,700	-	-	-	-	215,700	-	-	215,7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6,000	277,452	68,631	-	321,029	(92,489)	1,300,623	7	1,300,630			
B1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6,553	-	(16,553)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489	(92,489)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6,160)	-	(116,160)	-	-	(116,16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82,105	-	182,105	-	-	182,105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58)	33,993	32,035	-	-	32,03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147	33,993	214,140	-	-	214,14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6,000	\$ 277,452	\$ 85,184	\$ 92,489	\$ 275,974	(\$ 58,496)	\$1,398,603	\$ 7	\$ 1,398,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蕭俊祥



會計主管：陳玉娟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0,377	\$ 225,30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281	41,652
A20200	攤銷費用	3,162	2,391
A20300	呆帳費用	1,682	2,141
A20900	利息費用	2,104	2,409
A21200	利息收入	(799)	(9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	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33	5,710
A29900	預付租金轉費用	35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3	18,0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5	(1,228)
A31150	應收帳款	7,728	(26,1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38	2,061
A31200	存 貨	(96,580)	(2,184)
A31220	其他預付費用	13,931	(13,546)
A31230	預付款項	(1,624)	1,4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06)	(9,169)
A32130	應付票據	(2,600)	419
A32150	應付帳款	(352)	14,6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943	(337)
A32210	預收款項	(3,210)	(2,4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0)	(1,29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544)	18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3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2,302	254,9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9	9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41)	(3,2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386)	(30,1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574</u>	<u>222,5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953)	(\$ 19,1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5)	(2,2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75)	(29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	(2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61)	3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108)	(11,5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812)	(32,5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566)	(1,4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7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160)	(10,44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43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6,160)	(77,4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15,7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121,171)	125,023
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D		16,350	1,5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059)	316,5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361	121,8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9,302	\$ 438,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蕭俊祥



會計主管：陳玉娟



附件六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5,826,929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958,13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3,868,794
本期淨利	182,105,1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210,518)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5)	33,992,7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1,756,1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8元)	(130,6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1,076,178

備註：配發董監酬勞 3,918,585 元

配發員工紅利 5,877,877 元

1.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 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係以 103 年度盈餘優先，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則優先分配 87 年度以後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5.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期初累積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借餘 92,488,573 元，期末累積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借餘 58,495,852 元，故擬於本次盈餘分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992,721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u>或裁撤工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u> 。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及強化管理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本項新增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上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月十七日	(上略) 本項新增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及法令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 <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第四條	(上略)	(上略)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u>至遲</u>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調換項次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u>本項調換項次</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本項新增</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略)	(下略)	
第八條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本項新增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下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下略)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u>179</u>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u>本項刪除</u> (中略)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本項新增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中略)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下略)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發放，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中略) <u>本項刪除</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中略)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附件九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訂定本程序。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u> <u>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u> <u>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u> <u>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u> <u>組成。</u>		
第 四 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u> <u>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u> <u>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u> <u>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u> <u>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u> <u>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u> <u>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u> <u>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u> <u>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u> <u>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u> <u>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u> <u>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u> <u>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u> <u>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 五 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u> <u>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u>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及法令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u> <u>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u> <u>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u> <u>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u> <u>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u> <u>會補選之。</u>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應採用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 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 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 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 八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 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 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 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 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 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 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 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 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 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 之。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 <u>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u> <u>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u> <u>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u> <u>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u> <u>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u> <u>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 十 條	選舉開始 <u>前</u> ，應由主席指定具 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 <u>職務</u> 。 <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u> <u>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選舉開始 <u>時</u> ，應由主席指定具 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 <u>任務</u> 。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u> <u>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u> <u>票員當眾開驗。</u>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及法令規定修改。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u>十一</u>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 <u>十二</u> 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 <u>十三</u> 條	選舉票有 <u>左</u> 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u>一</u> 、不用 <u>董事會製備</u> 之選票者。 <u>二</u>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u>三</u>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u>四</u>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u>五</u>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u>六</u>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 <u>填</u> 股	選舉票有 <u>下</u> 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u>(一)</u> 不用 <u>本辦法所規定</u> 之選舉票者。 <u>(二)</u>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u>(三)</u>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u>(四)</u>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u>(五)</u>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u>(六)</u>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 <u>註明</u>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u>本項刪除</u>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u>(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u>	
第 <u>十四</u>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 <u>十五</u> 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 <u>十六</u>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 <u>十七</u>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 <u>十八</u>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附錄一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 各種衛浴設備廚具之買賣。
- 2 •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3 • 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4 • C901070石材製品製造業
- 5 • 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6 • F106050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7 • F111060衛浴設備批發業。
- 8 • 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9 • 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 1 0 • F105010家具批發業。
- 1 1 • F205010家具零售業。
- 1 2 • F211010建材零售業
- 1 3 • 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
- 1 4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依相關規定得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裁撤工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一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審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十九 條：刪除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提撥至少百分之二，至多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零，至多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票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七 年 一 月 二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七 年 六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八 年 五 月 二十三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十 月 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十一 月 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二	月	一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一	月	十七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一	月	十七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七	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八	月	十七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	年	五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俊祥



附錄二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2,600,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808,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80,800 股

二、截至一〇四年四月十九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起訖時間	任期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比率	備註
董事	蕭俊祥	101/6/20~104/6/19	3年	5,013,581	6.91%	(註1)
董事	張勇男	101/6/20~104/6/19	3年	2,942,084	4.05%	
董事	俞志信	101/6/20~104/6/19	3年	50,000	0.07%	
董事	蔡子純	101/6/20~104/6/19	3年	2,317,247	3.19%	
獨立董事	陳世雄	101/6/20~104/6/19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吳宗龍	101/6/20~104/6/19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許峰源	101/6/20~104/6/19	3年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10,322,912	14.22%	
監察人	李文堯	101/6/20~104/6/19	3年	193,302	0.27%	
監察人	林國華	101/6/20~104/6/19	3年	2,572,574	3.54%	
監察人	梁信湧	101/6/20~104/6/19	3年	1,504,159	2.0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4,270,035	5.88%	

備註：1.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蕭俊祥信託專戶」2,000,000股。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持有股數分別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及1%。
-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權已達法定標準。

附錄五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發放事宜。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董事會擬議發放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5,877,877
員工股票紅利	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918,585

備註：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26,000,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80(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註1)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備註：1. 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並無揭露104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